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职责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单位名称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							
部门（单位）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贯彻实施国家及省、市有关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制定和实施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行使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各项管理职能。综合协调管理范围内水务、渔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社会治安等工作。 3. 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发展计划、规划，实施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功能建设。按照自然保护区规划核心区、缓冲区、试验区，设置项目标志标牌和必要的防护措施。 4. 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内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保护工作，救护和处理送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负责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内修复建设项目的策划及获准后的组织实施。 5. 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和自然资源展示，向社会公示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地理地图和界线。 6. 负责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综合管理、日常巡查管护。 7. 负责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工作，规范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旅游秩序，组织开展观光旅游。 8.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严格保护湿地资源。 2. 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有效完成湿地生态修复。 3. 创新发展湿地经济，启动天星洲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有效实现景区门票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护次数	≥	300	次	反映湿地巡查管护次数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巡护效果	定性	保障		反映湿地巡查管护情况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反映年度目标完成时限情况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改善		反映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浪费率	≤	5	%	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	